

# 贷60万请“私教”，排课至2034年

## 冲动消费后想解除合同怎么办？

近日，闵行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私教”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在这起案件中，原告小淑(化名)竟贷款60万元购买健身“私教”课，每月还贷不堪重负，遂要求被告健身中心解除合同并退费。消费者在冲动消费后后悔了怎么办？且看闵行法院怎么判。

### 冲动签十几份合同

小淑声称因身材微胖，担心身体健康，遂到某健身中心办了张健身卡，并聘请了“私教”。健身后，小淑对肉眼可见的减肥效果十分满意，对健身教练更是满心信任。一时冲动下，小淑与健身中心签订了十多份“私教”合同，包含700多节健身私教课，课程一度排到了2034

年，总价高达60万元。

合同签得爽快，真要从口袋里掏钱时，小淑犹豫了……原来她并不特别富裕，用信用卡支付一部分费用之后，她已经囊中空空。此时健身教练就向她推荐了两家小额贷款公司，手把手指导她在手机上办理贷款，这才把天价健身私教费用给补了上去。

贷款仅是眼下救急，冲动消费后，小淑就迎来了明日之愁。小淑月收入不算低，但和每月还贷的三四万元比，就是杯水车薪了。迫于还款压力，小淑向健身中心提出解除未履行课程合同的要求。办卡容易退卡难。健身中心不同意，小淑只好咬牙继续上课。

可屋漏偏逢连夜雨，小淑被查

出患有肝血管瘤，医嘱禁止剧烈运动。于是小淑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 法院认可解除合同

原告小淑称，身体和经济状况都已经无法继续履行原“私教”协议，要求解除剩余的13份合同，并退还剩余课程费用。

被告称，考虑到原告的病情，同意解除协议并退款，但由于被告已经承担了营销成本以及运营成本，故根据合同约定，原告需承担20%的手续费。

小淑是否可以要求解除合同？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后认为可以。

理由是，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基础已经丧失。一般而言，当违约情

况发生时，继续履行是违约方承担责任的首选方式。但本案的情况有所不同，健身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强制他人去健身房健身显然并不合理；况且小淑现在已经身患肝血管瘤，继续履行健身合同可能导致其身体受到伤害，这显然与当初小淑签订健身合同的目的相悖，因此双方继续履行健身合同的基础已经丧失。

另外，当合同履行陷入僵局，违约方提起解除合同应被准许。当合同陷入僵局，法律也赋予违约方解除的权利。本案中，小淑因其经济状况和身体状况要求解除合同，并非恶意违约，而继续履行合同对其而言显失公平。因此在形成合同僵局的情形下，法律上允许违约方提起诉讼解除合同，目的是在于纠正利益失衡现

象，从而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最终实现实质正义。

小淑是否需要承担手续费？在健身中心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其损失的情况下，法院酌情按未履行课程金额的5%作为小淑需赔偿健身中心的损失。

法院解释，本案中，因双方协议中关于有关退卡的约定属于健身中心单方拟定的格式条款，条款约定的也不明确，所以法院并没有支持健身中心以合同约定为由要求小淑支付20%的手续费的主张。

但考虑到健身中心确实存在营销成本，向销售人员支付佣金也属于行业惯例，故解除合同导致的相应损失，小淑应予以承担。

通讯员 严敏 本报记者 鲁哲

## 男子穿女装晒太阳 不是异装癖是小偷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晨羽 记者 孙云)阳光下，在草坪上晒太阳的一名男子吸引了众人目光，因为他穿着的竟然是一件大红色的女式羽绒服！人们正纳闷时，警察从天而降，将该男子抓了个正着。原来，该男子不是异装癖，而是偷羽绒服的小偷！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年前的一天上午，松江公安分局永丰派出所接到某女装店店员张女士报警，称其店内一件价值800余元的红色羽绒服被盗。接报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开展工作，结合张女士提供的线索和公共视频，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田某。

经过多日侦查，民警发现田某近期常在一处公园绿地附近出

现。日前的一个午后，民警在走访摸排时，发现了正在公园草坪上悠闲晒太阳的田某，一举将其抓获，抓获时田某正穿着那件偷来的大红色女款羽绒服。

经查，案发当晚，田某在街上闲逛，发现女装店内看管松散，就悄悄潜入店内，偷走羽绒服后逃离。第二天，店员在理货时发现衣服丢失遂报警。



孙绍波 画

### 【以案说法】

## 此情况下，八旬老人获征收全部利益

### 房产动迁

张先生已八十五岁高龄，其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但是因为其儿子张某一家人拒不配合，张先生始终拿不到征收补偿款。一场诉讼最终解决了这个问题。

张先生夫妻育有一子一女，即儿子张某一和女儿张女士。张先生的妻子梅某于2008年病故，之后张先生一直生活在自己的房屋内(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为张先生夫妻承租的公房，承租人为梅某，张某一和张女士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张某一结婚生子后于1984年在其本人单位享受过福利分房，其和妻子黄某、儿子小张三一家三口分得一套登记使用面积为31平方米的公房。2002年其福利公房被拆迁，张某一一家三口分得两套动迁安置房；张女士婚后，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夫家。2006年张某一夫妻和儿子小张三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2008年梅某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2012年初至2013年底，张某一和黄某曾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

2018年3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张某一和黄某、小张三共四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因张某一先生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就书面同意儿子张某一作为该户的签约代

表。同年4月16日，张某一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补偿部门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560万余元。后在协商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时，张先生提出拿出征收补偿款中的300万余元给自己买一套小房，其余的钱款均归属于张某一一家所有，但是张某一拒不答应。张某一认为，自己一家三口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应享有四分之三的份额，老父亲只能分得140万元左右。张某一提出可以买一套房屋给父亲居住，但是房屋产权只能登记在自己或者其儿子小张三名下。因张先生和张某一一家始终达不成分配协议，征收补偿部门始终不能发放房屋征收补偿款。张先生为此在外租房居住已经两年之久，其退休工资除了支付房租和生活费外所剩无几，还要向女儿借钱看病就医，虽然经过动迁组和居委会相关人员多次协调，但张某一固执己见，问题始终无法解决。居住和生活上面临的困境让张先生感到非常大的压力。

张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案情，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全部归属于张某一一人所有。首先，张某一一家三口在上海他处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且所分配的福利房屋的面积完全达到当时的房屋解困标准，属于标准的福利分房性质，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

享受公房征收福利。其次，张某一一家三人的户口系福利分房后再次迁回系争房屋，系争房屋并没有因为张某一一家三人的户口因素增加征收补偿利益。小张自户口重新迁入后，没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属于空挂户口。张某一和黄某自户口再次迁入后虽有实际居住，但因在沪他处享有福利分房，也应该排除其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在张某一无理要求且拒不配合领款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起诉解决问题。

后张某一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一审法院认定张某一、黄某和小张三均不符合同住人地位，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张某一一人所有。一审判决后张某一一家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依法驳回。张某一的困境最终得以解决。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 婚姻家事

曹先生是独生子，大学毕业后留沪工作，经人介绍认识了姜女士，相处一年后领证结婚。婚后不久，曹先生的父母拿出一生积蓄35万元给曹先生，让小夫妻俩作为部分首付款去买一套小房子，目的是让他们在上海有个落脚的地方。购房时，姜女士体谅公公婆婆的好意，就提出产权只写丈夫曹先生一个人的名字，月供也从曹先生的工资卡里每月按期偿还。结婚几年后，曹先生和姜女士感情出现问题，双方准备离婚，却在房产如何分割上发生了较大的分歧。

姜女士认为这套房是公婆出的大部分首付款，但是他们夫妻也凑了20万元，应当是双方共同出的首付款。且当时公婆口头也表达过，这套房是给夫妻俩在上海弄个落脚的地方，所以公婆出的首付款也算是赠送给小夫妻俩的钱款，后来该房也是用夫妻共同财产来还的按揭贷款，因此该房产双方应当均分。曹先生则认为该房产系父母赠与给自己的，且房产只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按揭款也是用自己工资偿还，所以坚决不同意与姜女士进行分割。

协商无果后姜女士委托我们代理案件，将曹先生起诉到法院，诉请离婚并要求将该房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均分。庭审中曹先生答辩说，父母出资35万元资助买房，其目的是为了小夫妻俩能在上海安家，这个赠与显然是附条件的。既然双方离婚，父母出资的35万元首付款就应视为对己方一个

## 父母资助首付，子女离婚争产权

人的赠与。况且，该首付款是父母直接转给自己交付的，购房合同也是自己一人签署，房产证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房屋贷款也是用自己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办理，且一直用自己的工资账户还贷，该房产应属于男方的个人财产，即使姜女士主张以夫妻共同财产还贷，本人也只愿意将一半还贷款返还姜女士并补偿相应部分的房屋升值折价款。

对此我们认为，《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不动产并登记在出资方子女名下的，视为对己方子女的个人赠与，房屋认定为出资方子女的个人财产。”这一条款应当做限制解释，这里所称的出资应当仅指全额出资。因为只有全额出资，父母才能取得房屋产权，将所购房屋登记在己方子女名下才具备房屋产权赠与的法律属性。本案中，曹先生的父母对所购房屋仅支付了部分首付款，属于部分出资，无法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虽然产权登记在曹先生个人名下，但不能适用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因为曹先生的住房公积金在二人婚后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曹先生实际上一直用共同财产在偿还按揭贷款，该房屋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具体分割时可根据公平原则，酌情考量曹先生父母的出资情况，对曹先生适当多分。最终，法庭采纳了我方辩论意见，酌情将该房60%的份额判给曹先生，判决姜女士取得该房产40%的份额。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